

魏县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版）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1 |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6号）第十五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
| |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2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6号）第十五条 |
| |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包括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2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第四十条 |

| | | | | | | |
|----|--------------------------------|--|--------|----------|----------|--|
| 2 |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五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 |
| 3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教育体育局 |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 |
| 4 |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教育体育局 | 《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第五条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
| 5 |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教育体育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
| 6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第三十九条 |
| 7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
| 8 |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教育体育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50号令）第三条 |
| 9 | 普通话水平测试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十九条 |
| 10 | 普通话培训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十九条 |

| | | | | | | |
|----|---------------------------|------------|------|-------|-----------|---|
| 11 |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 |
| 12 | 民族成份变更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13 |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交警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七十一条 |
| 14 | 机动车驾驶人取消考试预约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交警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1年12月17日通过，2022年4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六条 |
| 15 |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交警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1年12月17日通过，2022年4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二条 |
| 16 | 6年免检机动车申领检验标志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交警大队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 17 |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交警大队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六十六条 |
| 18 | 丢失、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公安局 |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
| 19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 | | 出生登记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二十条 |
| | | 户口迁移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户口注销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十一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 | | 居民户口簿补（换）领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九十三条 |
| | | 立户分户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十三条 |
| 20 | 核发居民身份证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第二条 |
| 21 | 核发居住证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公安局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3号）第二条、第八条 |
| 22 | 临时身份证办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78号）第十条 |
| 23 | 暂住人口登记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五条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1年第20号）第九条 |
| 24 | 核准查询、查阅、复印机动车和驾驶证档案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交警大队 |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一百条 |
| 25 | 慈善组织认定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
| 26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 第14号）第十二条 |
| 27 |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 |
| 28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 |

| | | | | | | |
|----|------------------------------|----------|------|-------------|-------|---|
| 29 |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7 号）第二条 |
| 30 |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魏县民政局 | 《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7 号）第二条 |
| | |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魏县民政局 | 《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7 号）第二条 |
| 31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 第 14 号）第二条 |
| 32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四十八条 《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冀民规〔2022〕1 号）第四条 |
| 33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一条 《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冀民规〔2021〕8 号）第四条 |
| 34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 行政给付 | 市级、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四条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 24 号）第二十二条 |
| 35 | 临时救助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第二条 |
| 36 |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 224 号）第二条 《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 40%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 28 号） |

| | | | | | | |
|----|----------------------|-----------|------|----------|-------|---|
| 37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高龄津贴申领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7号）第九条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五条 |
| 38 |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9号令）第八条 |
| 39 | 慈善表彰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
| 40 | 骨灰寄存申请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8〕4号）第十条 《河北省加快推进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号） |
| 41 | 开具火化证明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17号） |
| 42 | 特困人员认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六条 《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冀民规〔2021〕7号）第三条 |
| 43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 44 | 办理遗体外运手续（不涉及港澳台遗体运送）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民政局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第十条 |
| 45 |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 | 行政给付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
| 46 |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 | 行政给付 | 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十六条 |
| 47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 行政给付 | 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八条 |

| | | | | | | |
|----|-----------------------------|---------------|--------|----------|-------|---|
| 48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
| 49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 |
| 50 |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 公证机构设立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九条 |
| | | 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
| 51 |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 |
| 52 |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 换（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
| | | 换（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九条 |
| 53 |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八五号）第十一条 |
| 54 | 办理公证事项和事务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55 | 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监督、结案审查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八五号）第八条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条、第十一条 |
| 56 | 代拟法律文书援助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八五号）第八条 |
| 57 |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援助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条、第十一条 |

| | | | | | | |
|----|-------------|--|------|-----------------|---------------|---|
| 58 | 民事诉讼代理援助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条、第十一条 |
| 59 | 刑事辩护援助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条、第十一条 |
| 60 | 刑事代理援助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条、第十一条 |
| 61 | 行政诉讼代理援助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条、第十一条 |
| 62 | 法律咨询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司法局 |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第三条 |
| 63 |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乡镇政府，村（社区）居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五条 |
| 64 | 人民调解服务 |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乡镇政府，村（社区）居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三十四条 |
| 65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条 |
| 66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 行政裁决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

| | | | | | | |
|----|------|------------------------------|------|----------|--------------|--|
| 67 | 表彰奖励 |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第十条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二条 《关于提高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费和实行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发〔2002〕86号）第二项 《关于为获得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1号）第一项 |
| | |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第九条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一条 |
| 68 | 创业服务 |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第二条 |
| |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
| | |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第二条 |
| | | 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号） |
| | | 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三条 |

| | | | | | | |
|----|---------------------------|----------------|------|-------|--------------|---|
| | | 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四条 |
|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
| 69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
| |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四条 |
| |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第七条 |
| |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 |
| |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三条 |

| | | | | | | |
|----|-----------|-----------------|------|----------|--------------|---|
| | | 吸纳就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一条 |
| | | 企业吸纳岗位补贴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八条 |
| 70 | 高技能人才服务 |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3〕54号）第四条 《关于印发8项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才办字〔2011〕1号） |
| 71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第五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三条 |
| |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 |
| | | 求职登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条 |
| | |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17号）第一条 |
| | | 用人单位参加毕业生就业市场招聘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二十六条 |
| 72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认定申请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
| | | 变更工伤登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四十三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签订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三十八条 |
| | |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四十二条 |
| | | 转诊转院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四十五条 |
| | |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27 号）第十五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五十条 |
| |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一条 |
| | |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四条 |
| | |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四条 |

| | | | | | | |
|--|--|---------------------------------|------|----------|--------------|--|
| |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 |
| | |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 |
| | |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 |
| |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 |
| | |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三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 |
| | |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第十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二条 |
| | |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 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第一条、第二条 |
| | |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 付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 | | 工伤保险参保项目人 员增减申报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 |
| | | 工伤复发治疗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八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 |
| | | 工伤康复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 |
| | |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 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 |

| | | | | | |
|--|-------------------------|------|----------|--------------|---|
|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审核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工伤保险待遇撤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零星调整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破产企业工伤职工移交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恢复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补发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退回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
| |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
| | 工伤预防项目协议机构登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二条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 |

| | | | | | | |
|----|----------------|----------------|------|-----------------------|--------------|--|
| | | 工伤预防项目协议机构费用结算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二条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 号）第八条 |
| 73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 号）第六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 号）第七条 |
| 74 |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有组织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26 号） |
| 75 |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 号）第十八条 |
| 76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 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 号）第八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 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

| | | | | | | |
|----|--------|----------------------------|------|-----------------------|--------------|--|
| | | 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八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
| |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二条 |
| 77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版）第三十五条 |
| | |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
| 78 | 劳动关系协调 | 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审查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9号令）第六条《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2号）第二十四条 |

| | | | | | | |
|--|--|----------------|------|----------|--------------|--|
| | | 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申报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第一条《关于进一60号》第一条 《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第二条《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厅局属企业改制工作中有关审批权限、程序的通知》（冀国企办〔2004〕6号）第七条 《关于省属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与职工安置费用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4〕226号）第二条 |
| | | 集体协商协调处理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四条 |
| | |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登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4〕12号）第七条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发〔2015〕13号）第三条 |
| | |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9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四十二条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 |
| | |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
| | |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变更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

| | | | | | |
|--|---------------|------|-------|--------------|--|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核定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申报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1号)第六条 |
|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变更申报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1号)第六条 |
|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九条 |
| | 农民工实名制申报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六条 |
| | 农民工应发工资申报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八条 |

| | | | | | | |
|----|--------------|---------------------------|------|----------|--------------|--|
| | | 农民工实发工资申报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八条 |
| 79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的通知》(中组发〔2009〕12号) 《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102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
| | | 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
| | |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

| | | | | | | |
|----|--------|---------------------------------|------|----------|--------------|--|
| | | 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
| | | 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 |
| | | 档案的接收、转递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七条 |
| 80 | 人员调配审批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的通知》（冀办发〔2014〕40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4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52号公布）第十一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关于印发〈聘用制干部调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调发〔1992〕17号） |

| | | | | | | |
|----|------------|----------------|------|----------|--------------|--|
| 81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第四条 |
| |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九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
| |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 |
| |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 |

| | | | | | | |
|--|--|------------------|------|----------|--------------|---|
| |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五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 |
| | | 工伤保险登记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二条 《关于进一103号）第十三条 《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号） 《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 |
| | | 单位（项目）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六条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
| | | 机关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六条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 |
| | | 工伤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
| | | 失业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

| | | | | | | |
|----|--------|--------------------|------|--------------------|--------------|--|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
| 82 | 社会保险登记 | 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九条 《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 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十六条 |
| |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二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七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 2 号）第三条 |
| |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二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第二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八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 2 号）第三条 |

| | | | |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六条 |
| |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一条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第五条 |
| | | 企业首次核定申请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单位参保险种增加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 《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 |
| | | 社保代理机构登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集团参保单位登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单位参保暂停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单位参保恢复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工伤保险项目参保注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 | | | |
|--|--|--------------------|------|--------------------------|--------------|--|
| | |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条 |
| | | 人员参保暂停（封存）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人员参保恢复（解封）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在职职工参保终止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
| | | 在职职工参保终止撤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
| |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缴费人员）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 |
| |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

| | | | | | | |
|----|--------------|-----------------|------|--------------|------------------|--|
| | | 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八条</p> <p>《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第二条</p> <p>《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第八条</p> <p>《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第三条</p> <p>《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三条</p> |
| 83 | 社会保险缴费 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p> <p>《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第四条</p> <p>《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四条</p> |
| |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 变更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第六十条</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条</p> <p>《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第十一条</p> <p>《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第四条</p> <p>《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 号）第十一条</p> <p>《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p>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二条 |
| | |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二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 |
| |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延长缴费）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第二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第二条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五条 |
| |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缓缴核定）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 |
| | | 单位年度核定申报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冀人社规〔2016〕8号）第二十条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1号）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7号）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4号）第十四条 |

| | | | | | | |
|--|--|---------------|------|--------------|------------------|--|
| | | 工伤保险费率重核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单位补缴核定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单位补欠核定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单位退费退收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职业年金退费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职工差额补缴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职业年金做实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六条 |
| | | 职业年金保留账户申领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八条、第九条 |
| | | 职工社会保险费应缴核销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职工退费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退役士兵缴费申报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五十一条 |
| | | 企业养老保险趸缴申报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 | | | |
|----|---------|-------------------|------|--------------------|--------------|--|
| | |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冀税发〔2020〕118号） |
| | | 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第六条 |
| | |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84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实体社会保障卡申领（含本地、异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

| | | | | | | |
|--|--|--|------|--------------|------------------|---|
| | |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含本地、异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p> <p>《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p> <p>《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p> <p>《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p> <p>《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p> <p>《社会保障卡规范》（LD/T32—2015）</p> <p>《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33—2015）</p> <p>《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p> |
| | | 电子社会保障卡（社会 保障功能）密码修改与 重置（含本地、异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p> <p>《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p> <p>《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p> <p>《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p> <p>《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p> <p>《社会保障卡规范》（LD/T32—2015）</p> <p>《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33—2015）</p> <p>《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p> |

| | | | | | | |
|--|--|------------------------|------|--------------|------------------|--|
| |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p>《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p> <p>《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p> <p>《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p> <p>《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p> <p>《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p> <p>《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p> |
| |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 与重置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p>《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p> <p>《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p> <p>《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p> <p>《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p> <p>《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p> <p>《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p> |
| | |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 功能）挂失与解挂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p>《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p> <p>《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p> <p>《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p> <p>《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p> <p>《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p> <p>《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p> |

| | | | | | | |
|--|--|-------------------------|------|----------|--------------|---|
| | |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含本地、异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p>《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p> <p>《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p> <p>《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p> <p>《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p> <p>《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p> <p>《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p> |
| | |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p>《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p> <p>《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p> <p>《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p> <p>《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p> <p>《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p> <p>《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p> |
| | |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含本地、异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p> <p>《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p> <p>《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p> <p>《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p> <p>《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p> <p>《社会保障卡规范》(LD/T32—2015)</p> <p>《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33—2015)</p> <p>《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p> |

| | | | | | | |
|----|--------|--------------|------|-------|--------------|--|
| 85 | 失业保险服务 |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十八条 |
| |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二十二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
| | |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二条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第二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四条 |
| |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七条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
| |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十条、第十四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四条 |

| | | | | | | |
|--|--|-----------------|------|-----------------------|--------------|--|
| | | 失业补助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
| | |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十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第十六条 |
| | |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
| | | 失业保险待遇撤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
| | |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职工减少原因变更申请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十五条 |

| | | | | | | |
|----|------------|-----------------------|------|----------|--------------|---|
| 86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年度进入计划审核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七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
| |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核准（含病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四条、第十五条 |
| |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申诉）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 |
| |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再申诉）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 |
| |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第七条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 第6号）第十三条 |
| | |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 第6号）第二十四条 |
| | |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 |

| | | | | | |
|--|-----------------------------|------|----------|--------------|---|
|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更改（确定）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认定审核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 《关于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审批权限的通知》（冀人福〔1993〕20号） |
| | 事业单位日常增人增资审核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6号） 《关于严格控制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的意见》的通知（冀政办〔2005〕16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发〔2005〕2号） |
| | 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审核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
| |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审核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
| | 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调整审核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
| | 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管理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
| | 事业单位工资基金审核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规定》第六条 |

| | | | | | | |
|----|--------|---------------------------|------|--|------------------|--|
| | | 机关工勤人员基本工资调整审核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
| | | 机关工勤人员津贴补贴管理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
| | | 机关工勤人员更改（确定）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认定审核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 |
| | | 机关工勤人员退休（退职）核准（含病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
| 87 | 养老保险服务 | 企业参保人员正常退休待遇条件认定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金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 |
| | |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特殊工种）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
| | |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工伤）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1号） |
| | |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镇 （乡、街道） 级、村（社 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九条 |

| | | | |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企转机）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机转企）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
| |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
| |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

| | | | | | | |
|--|--|--------------------|------|----------|--------------|---|
| |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p> <p>《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p> <p>《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六条</p> <p>《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四条</p> <p>《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第三条、第六条</p> <p>《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五条</p> <p>《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p>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九条</p> <p>《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第八条</p> <p>《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第四条</p> <p>《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p> <p>《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p> <p>《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p> <p>《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第一条</p> |

| | | | |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九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第一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乡转城）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
| |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机关的）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
| |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企业的）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

| | | | | | | |
|--|--|----------------------|------|----------|--------------|--|
| |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账户合并）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九条</p> <p>《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五条</p> <p>《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三条</p> <p>《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第十条</p> <p>《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七条、第八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4号）</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清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140号）</p> |
| |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
| |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p>《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九十六条</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p> <p>《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p> <p>《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p> |
| | |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67号） |
| | | 企业特殊工种认定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

| | | | | | | |
|--|--|--------------------|------|----------|--------------|---|
| | |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 |
| | | 企业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撤销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零星调整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撤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撤销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撤销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零星调整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撤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

| | | | | | | |
|--|--|------------------|------|--------------------|--------------|--|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3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撤销申请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零星调整申请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 | | | |
|--|--|--------------------|------|--------------------|--------------|--|
| |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 |
| |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
| |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 |
|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职业年金转入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 | | | |
|----|----------------------|---------------------|------|--|-----------------------|---|
| | | 职业年金转出申请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 |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镇 （乡、街道） 级、村（社 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
| | |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 道）级、村 （社区）级 | 乡镇政府，村 （社区）居委 会 |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国企剥专项小组〔2019〕1号） |
| | |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 道）级、村 （社区）级 | 乡镇政府，村 （社区）居委 会 |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国企剥专项小组〔2019〕1号） |
| 88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 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镇（乡、街 道）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 | 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镇（乡、街 道）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 | 创业开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镇（乡、街 道）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 | 创业培训报名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镇（乡、街 道）级、村 （社区）级 | 魏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52号）第三条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五条 《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0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32号） |

| | | | | | | |
|----|------------------|---------------------------------|--------|----------|--------------|--|
| 89 | 职业培训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
| | | 生活费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 |
| 90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89号） |
| | |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报名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 《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冀字〔2014〕29号） |
| | | 省级特聘专家评选报名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冀办发〔2009〕42号） 《河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实施办法》（冀组字〔2017〕35号） |
| | | 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申报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6〕16号） |
| 91 |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成绩证明宣布无效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十条 |
| 92 |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 |
| 93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

| | | | | | | |
|----|---------|--------------------|------|-------|------------|---|
| 94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 |
| |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 |
| | |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 |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
| |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

| | | | | | | |
|--|--|-----------|------|-------|------------|--|
| | |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
| | | 地役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
| | | 预告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 | 抵押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
| | | 查封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 | | | | | |
|----|--------------|-----------------|------|----------|------------|--|
| | | 异议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 | 更正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 |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95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 行政裁决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 |
| 96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 行政裁决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 |

| | | | | | | |
|-----|------------------------|--|--------|----------|------------|--|
| 97 |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六条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 98 |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
| 99 |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
| 100 |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
| 101 |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号）四十五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102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二十八条 |
| 103 |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6号） |
| 104 | 地质灾害监测查询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9号）第二十三条 |
| 105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第二百八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80号）第七条 |
| 106 | 支取土地复垦费用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
| 107 |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 | 行政确认 | 镇（乡、街道）级 | 乡镇政府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

| | | | | | | |
|-----|-------------------|--------|--------|-------|----------------------|--|
| 108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47号） |
| 109 |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魏县生态环境保护局、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 |
| 110 |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 | 行政给付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2019年3月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
| 111 |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49号国务院令公布，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八条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二十八条 |
| 112 |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 房屋面积管理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
| | | 楼盘表建立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
| 113 |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4号） |
| 114 |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1996〕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冀政房改〔1996〕19号） |

| | | | | | | |
|-----|--------------------------------|--------|------|-------|------------|--|
| 115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九条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0年1月12日河北省政府批准，2018年10月8日河北省政府令（2018）第4号修正）第十一条 |
| 116 |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自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冀建质〔2015〕46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55号） |
| 117 |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 | 房产信息查询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
| | | 房产预查封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发〔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1号） |
| 118 |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 | 行政奖励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 |

| | | | | | | |
|-----|---|--------|--------|----------|------------|---|
| 119 |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行政奖励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 120 |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09号)第十六条 |
| 121 |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 |
| 122 |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第二十四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冀建法改〔2021〕1号)第六条 |
| 123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 | 其他行政权力 | 镇(乡、街道)级 | 乡镇政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第五条 《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冀发改社会〔2021〕1390号) |
| 124 |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核定、拨付 | 维修资金归集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第五条 |

| | | | | | | |
|-----|-----------------|----------|------|-------|------------|---|
| | | 维修资金使用核定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 《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第五条 |
| | | 维修资金拨付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 《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第五条 |
| 125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查询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建设部令第2号） |
| 126 | 供热用户报装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第十八条 |
| 127 | 供水用户报装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第十八条 |
| 128 | 房屋安全鉴定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129号令）第五条、第六条 |
| 129 | 管道燃气报装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第十八条 |
| 130 |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九条 |
| 131 | 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建保〔2012〕158号）第二十三条 |
| 132 | 城建档案查询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十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十六条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0年1月12日河北省政府批准，2018年10月8日河北省政府令〔2018〕第4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

| | | | | | | |
|-----|---|--|--------|----------|------------|---|
| 133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号）第十八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冀建法〔2016〕19号）第十六条 |
| 134 | 客运站站级核定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135 |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六条 |
| 136 |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 |
| 137 |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 |
| 138 |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公路桥梁安全确认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一条 |
| 139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四条 |
| 140 |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 | 行政裁决 | 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七十四条 |
| 141 |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八条 |

| | | | | | | |
|-----|---------------------|--|--------|----------|---------|--|
| 142 |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 143 |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
| 144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资质查询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第五条、第六条 |
| 145 |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令) 第五十八条 |
| 146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 第四条 |
| 147 |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1 年第 16 号) 第八条 |
| 148 |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投诉受理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 第四十三条 |
| 149 | 班车、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
| 150 |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受理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 第四十三条 |
| 151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查询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6 第 9 号) 第二十三条 |
| 152 | 航行警告查询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第四十五条 |
| 153 | 客运班车资质查询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 | | | | | |
|-----|--------------------------|--|--------|--------------|---------|---|
| 154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 |
| 155 | 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九条 |
| 156 |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核定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五十八条 |
| 157 |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除渔船外）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7年3月1日修正）第六条 |
| 158 |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
| 159 |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 | 行政裁决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0月7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
| 160 | 水事纠纷裁决 | | 行政裁决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1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9号）第四十六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四十六条 |
| 161 |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水利局 |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第十五条 |

| | | | | | | |
|-----|--------------------|--|--------|---------------------|---------|--|
| 162 | 水利水电技术推广查询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水利局 |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2011年2月23日发布）第六条 |
| 163 |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二条 |
| 164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30日经农业部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条、第四条 |
| 165 |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农业农村局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条 |
| 166 |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 （乡、街道） 级 | 魏县财政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
| 167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 |
| 168 | 养蜂证办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农业农村局 |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八条 |
| 169 | 农机质量投诉受理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170 | 肥料和土壤检测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 171 |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农业农村局 |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

| | | | | | | |
|-----|-----------------------------------|--|--------|-----------------|---------------|---|
| 172 |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 | 其他行政权力 | 镇（乡、街道）级 | 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
| 173 |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 | 其他行政权力 | 镇（乡、街道）级 | 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
| 174 | 地力补贴申领 | | 行政给付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乡镇政府，村（社区）居委会 |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 |
| 175 | 棉花补贴申领 | | 行政给付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乡镇政府，村（社区）居委会 | 《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0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
| 176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第十二条 |
| 177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第十八条 |
| 178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第六条 |
| 179 |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 |

| | | | | | | |
|-----|--------------------------------------|--|--------|----------|------------|--|
| 180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三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八条 |
| 181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表彰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8 号发布，第 732 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
| 182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8 号发布，第 732 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
| 183 |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八条 《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 60 号）第六条 |
| 184 |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七条 |
| 185 | 导游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 第 44 号）第七条 |
| 186 |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六条 |
| 187 |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一条 |

| | | | | | | |
|-----|---------------------------------|--|------|----------|---------|---|
| 188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 189 | 医疗机构校验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医发〔2006〕432号）第三十五条 |
| 190 | 医疗机构评审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
| 191 | 中医医院评审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 192 |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
| 193 |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1年6月13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
| 194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195 |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冀招委〔2020〕5号）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 |
| 196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行政给付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 |
| 197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 行政给付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一条 |
| 198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行政给付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一条 |
| 199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 行政奖励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订）》（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4号）第三十三条 |
| 200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 行政裁决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 |
| 201 |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 |
| 202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 其他行政权力 | 镇（乡、街道）级 | 乡镇政府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03 |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 |

| | | | | | | |
|-----|------------------------------------|--|------|----------|-----------|--|
| 204 |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 |
| 205 | 人工终止妊娠审批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卫生健康局 |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号)第十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九号)第九条 |
| 206 | 子女生育登记 |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 | 乡镇政府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订)》第二十条 |
| 207 | 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发布)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 |
| 208 |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8号)第二十七条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令 第47号公布, 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 第6号修订)第八条 |
| 209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0号)第六十条 |
| 210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0号)第六十条 |
| 211 |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八条 |

| | | | | | | |
|-----|------------------------------------|--|------|----|-----------|---|
| 212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十三条 |
| 213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8 号）第十四条 |
| 214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8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
| 215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十九条 |
| 216 |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十八条 |
| 217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 号）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 号） |
| 218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 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 号） |

| | | | | | | |
|-----|---------------------------|--|------|----------|-----------|---|
| 219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四条 |
| 220 |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 |
| 221 |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财社字第19号） |
| 222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十六条 |
| 22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四十四条 |
| 224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三条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
| 225 |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 | 行政奖励 | 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号）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第九条 |
| 226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 | 行政确认 | 镇（乡、街道）级 | 乡镇政府 |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 | | | | | |
|-----|----------------|-------------|------|-----------------|---------------|---|
| 227 |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 | 乡镇政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1〕49号） |
| 228 | 优待证申领制发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 |
| 229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应急管理局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第十四条 |
| 230 |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应急管理局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
| 231 |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 | 行政给付 | 县级 | 魏县应急管理局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09〕141号） |
| 232 |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乡镇政府，村（社区）居委会 |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
| 233 |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乡镇政府，村（社区）居委会 |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
| 234 | 归侨职工退休生活补贴审批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统战部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五条 《关于归侨职工退休后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26号） |
| 235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统战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 |
| 236 | 股权出质登记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
| | |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
| | |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

| | | | | | | |
|-----|------------------|--|--------|--------------|------------|---|
| 237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 行政裁决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公布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
| 238 |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 | 行政裁决 | 市级、县级 | 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第六条 |
| 239 | 受理和调解消费纠纷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
| 240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教育体育局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第十条 |
| 241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教育体育局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
| 242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八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 |
| 243 | 统计调查数据查询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六条 |
| 244 | 统计信息咨询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统计局 | 《统计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9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二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第711号进行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
| 245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防字〔2021〕6号） |

| | | | | | | |
|-----|------------------------------|--------------|--------|-------|------------|---|
| 246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 |
| 247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查询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二十条 |
| 248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四条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 |
| 249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九条 |
| |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局 |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 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五条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

| | | | | | | |
|-----|----------------|------------|------|--------------|-------------|--|
| | | 单位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 局 |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
| | | 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 局 |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
| |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250 | 生育保险待遇 核准支付 | 生育津贴支付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六条 |
| | | 产前检查费支付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
| |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
| |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

| | | | | | | |
|-----|-------------------------|---------------|------|----------|---------|--|
| 251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局 |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
| |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
| |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252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出具《参保凭证》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
| | |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
| 253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门诊费用报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
| | | 住院费用报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
| 254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局 |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

| | | | | | | |
|-----|----------------------------------|---|------|--------------|--------------|---|
| 255 | 医药机构申请 定点协议管理 |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 议管理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
| | |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 议管理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
| 256 | 定点医药机构 费用结算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 疗机构费用结算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
| |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 售药店费用结算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
| 257 | 医疗救助对象 待遇核准支付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 星）报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 局 |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第八条 |
| | |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 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补贴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 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施行，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实施）第三十条 |
| 258 | 对举报人举报 欺诈骗取医保 基金行为进行 奖励 | 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 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 奖励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医疗保障 局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5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
| 259 | 林木种子采种 林确定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 县级 | 魏县林果服务 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第四条、第五条 |
| 260 | 退耕还草核实 登记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林果服务 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26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5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
| 261 | 核定草原载畜 量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林果服务 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26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5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
| 262 | 草原所有权、 使用权确认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林果服务 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 | | | | | | |
|-----|---------------------------|----------------|--------|-------------|-----------|--|
| 263 | 草原等级评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林果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三条 |
| 264 |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 | 行政给付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魏县林果服务中心 | 《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三十五条 |
| 265 | 营利性治沙验收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林果服务中心 | 《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11号）第十八条 |
| 266 | 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林果服务中心 |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九条 |
| 267 |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0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第709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
| 268 |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二条 |
| 269 |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河北省消防之星评选表彰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修改）第七条 |
| | | 儿童消防作文绘画大赛评选表彰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修改）第七条 |
| | | 省级优质消防课案评选表彰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修改）第七条 |
| 270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第一条 |

| | | | | | | |
|-----|--------------------|--|------|----|-------|--|
| 271 | 发票真伪鉴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
| 272 |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申请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第八条 |
| 273 | 发票票种核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五条 |
| 274 |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条 |
| 275 |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第五条 |
| 276 |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第二章第四条 |
| 277 | 纳税信用复评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
| 278 | 纳税信用补评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第一条、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 |

| | | | | | | |
|-----|------------------|--|--------|----|-------|---|
| 279 | 纳税信用修复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第一条 |
| 280 |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
| 281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号） |
| 282 |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
| 283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四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 284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三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一条、第二条 |
| 285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一条 |

| | | | | | | |
|-----|-------------|--|--------|----|-------|--|
| 286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第四条 |
| 287 |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第五条 |
| 288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第二条、第三条 |
| 289 | 停业登记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
| 290 | 复业登记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
| 291 |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7 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十九条 |
| 292 |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7 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十九条 |
| 293 | 代开发票作废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

| | | | | | | |
|-----|-----------------------------------|--|--------|----|-------|---|
| 294 | 出口退（免） 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第二章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三条、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第二条 |
| 295 | 注销税务登记 （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296 | 税务注销即时 办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第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
| 297 | 注销扣缴税款 登记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
| 298 | 涉税专业服务 机构（人员） 基本信息报送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

| | | | | | | |
|-----|------------------|--|--------|----|-------|--|
| 299 |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
| 300 |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
| 301 |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
| 302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3号）第二条 |
| 303 |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 |
| 304 |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二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五条 |
| 305 |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

| | | | | | | |
|-----|----------------------------|--|------|----|-------|---|
| 306 | 税务证件增补发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7 号)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
| 307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23 号)第十七条 |
| 308 |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
| 309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第七条 |
| 310 |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修改)第十二条 |
| 311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六条 |
| 312 |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23 号)第四十九条 |
| 313 |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23 号)第四十八条 |
| 314 |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五款 |

| | | | | | | |
|-----|-----------------------|--|------|----|-------|--|
| 315 |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第三条 |
| 316 |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第二条 |
| 317 |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第六条 |
| 318 |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条 |
| 319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第一条 |
| 320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四条 |

| | | | | | | |
|-----|-----------------|--|------|----|-------|---|
| 321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23 号) 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 第六条 |
| 322 | 存根联数据采集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21 号) 第二十一条 |
| 323 |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第七条 |
| 324 |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7 号)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
| 325 |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第十三条 |
| 326 |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23 号) 第二十五条 |
| 327 | 申报错误更正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23 号) 第二十五条 |

| | | | | | | |
|-----|-----------------|--|------|----|-------|---|
| 328 |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23 号)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四十六条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修改)第十七条 |
| 329 |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5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
| 330 |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 号)第一条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修改)第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4 号)第二条 |
| 331 | 同期资料报告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第十条 |
| 332 |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九条 |
| 333 |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第七条 |
| 334 |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 号)第三条 《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第七条 |
| 335 | 发票领用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7 号)第十五条 |

| | | | | | | |
|-----|---------------------------|----------------|--------|-------------|----------|---|
| 336 | 发票缴销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7 号) 第二十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 第二十四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
| 337 | 发票验(交)旧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魏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7 号)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 第十五条、条十七条 |
| 338 |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第十一条 |
| 339 |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应急管理局 |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第 5 号) 第二十五条 |
| 340 |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应急管理局 |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第 5 号) 第二十五条 |
| 341 |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应急管理局 |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 第四十五条 |
| 342 |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应急管理局 |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 第四十五条 |
| 343 | 雷电灾害鉴定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气象局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 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 11 号) 第三十三条 |
| 344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 行政给付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魏县残疾人联合会 |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 号) 第一条 |

| | | | | | | |
|-----|--------------|-----------|------|-----------------|---------------|---|
| 345 |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乡镇政府，村（社区）居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
| 346 |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乡镇政府，村（社区）居委会 |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
| 347 | 残疾人证办理 | 残疾人证新办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残疾人联合会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
| | | 残疾人证换领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残疾人联合会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
| | | 残疾人证迁移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残疾人联合会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
| | |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残疾人联合会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
| | | 残疾人证注销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残疾人联合会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
| | |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魏县残疾人联合会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

| | | | | | | |
|-----|------------------|-----------|--------|----------|------------------|--|
| 348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8 号）第九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 号）第十二条 |
| 349 | 原产地证签证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6 号）第十七条 |
| 350 |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 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 号）第四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2020 年 8 月 20 日中共河北省委常委会议审议批准） |
| 351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
| | |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
| | |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
| 352 |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共魏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3 号） |

| | | | | | | |
|-----|----------------------------------|--|--------|----------|---------------|---------------------------------------|
| 353 | 对非国有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有关档案是否属于国有资产的认定 |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县委办（档案局）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 |
| 354 |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县委办（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 |
| 355 |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县委办（档案局） |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第十六条 |
| 356 |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县委办（档案局） |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第四条、第六条 |
| 357 |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的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县委办（档案局） |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第十条 |
| 358 |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国共产党魏县委员会宣传部 | 《河北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冀扫黄打非联字〔2020〕2号） |
| 359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15号令）第十五条 |

